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9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12

健康環境

優質生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營業額約為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100,000港元)及94,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9,8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下跌約43%及37%。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90%。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8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5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2港仙(二零一一年：1.19港仙)。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26,981	47,094	94,630	149,765
銷售成本		(20,976)	(40,066)	(73,660)	(121,179)
毛利		6,005	7,028	20,970	28,586
其他(開支)/收入		(32)	429	257	824
銷售費用		(870)	(603)	(2,966)	(2,281)
行政費用		(5,531)	(5,972)	(17,011)	(17,237)
經營(虧損)/溢利		(428)	882	1,250	9,892
融資成本		—	(2)	—	(24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虧損)/溢利		(86)	(15)	354	(34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4)	865	1,604	9,301
稅項	3	26	(426)	(670)	(1,235)
本期間(虧損)/溢利		(488)	439	934	8,066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 (虧損)/收益	(885)	746	(251)	2,978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373)	1,185	683	11,04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6)	303	772	7,705
非控股權益	58	136	162	361
	(488)	439	934	8,06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89)	1,021	741	10,154
非控股權益	(184)	164	(58)	890
	(1,373)	1,185	683	11,044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 (虧損)/盈利	5			
基本	(0.08) 港仙	0.05 港仙	0.12 港仙	1.19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0,825	7,971	102,283	3,897	151,152	5,358	156,510
本期間全面收益 總額	—	—	—	2,449	—	7,705	—	10,154	890	11,044
已派付 二零一零年末 期股息	—	—	—	—	—	—	(3,897)	(3,897)	—	(3,897)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13,274	7,971	109,988	—	157,409	6,248	163,65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8,078	7,971	106,786	1,299	160,310	6,733	167,043
本期間全面 (開支)/收益 總額	—	—	—	(31)	—	772	—	741	(58)	683
已派付 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	—	—	—	—	—	—	(1,299)	(1,299)	—	(1,299)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18,047	7,971	107,558	—	159,752	6,675	166,4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尚未生效及並未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自來水廠	5,148	6,397	15,340	16,610
一般環保相關 產品及服務	—	444	—	1,114
工業環保產品	20,937	39,733	74,275	126,156
生產機器	896	520	5,015	5,885
	26,981	47,094	94,630	149,765

3. 稅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稅項	(13)	133	—	527
— 中國				
本期間稅項	(13)	293	670	708
本期間所得稅總 (抵免)/支出	(26)	426	670	1,235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25% (二零一一年：25%) 之稅率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並遵照該等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546,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 649,540,000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303,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 649,540,000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77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7,705,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 649,540,000 股(二零一一年：649,540,000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內並無任何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性股份，概無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以及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一年：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繼續從事環保及優質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供應、研究及開發。

中國實行緊縮銀根之貨幣政策及通脹升溫，加上美國經濟復甦不振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惡化，全球經濟陰霾密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公佈之數據，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之規模以上國有及國有控股工業企業利潤下降12.2%。同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份，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持續下跌至49.2%，是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來之最低數字，並低於指標，顯示工業市場正在萎縮。由於環球及本地經濟環境仍被眾多不明朗因素所籠罩，故本集團之製造業客戶大幅減少其訂單，導致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本集團已著手把營運成本減至最低，並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網絡以進軍新工業產品界別及物色由歐洲新工業環保產品之供應，惟上述舉動須一段時間方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會繼續堅守策略，致力提升現有工業環保產品之增值服務，以及積極開拓國內新產品市場之商機，儘管現時市況不利，本集團會審慎監察市場情況，並相應調整發展計劃。

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擁有獨家供水權利，為天津市寶坻區內及周邊部分地區供應經加工自來水。根據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鄰近寶坻區及位於本集團自來水廠覆蓋範圍內一幅佔地16平方公里之地塊已被規劃用以建設金融服務後勤及外包中心，以提供服務予位於北京市及天津市之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相信此舉未來將為自來水廠貢獻收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9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7%（二零一一年：149,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環球及本地經濟環境仍被眾多不明朗因素籠罩，本集團之製造業客戶大幅減少其訂單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700,000港元）。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為2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7%（二零一一年：2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由19%上升至22%。

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為1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二零一一年：17,2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費用為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0%（二零一一年：2,300,000港元），乃由於在不良市況下，宣傳及取得客戶訂單之展覽費用及佣金費用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融資成本（二零一一年：200,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名稱	身份	於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許惠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46

除上述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



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 1)	透過單位信託及 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附註 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 1)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乃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及Citi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作於Team Drive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由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信託之受託人，而Crayne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少萍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周錦榮先生、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而制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輪席退任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惠敏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志輝先生及郭俊沂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及呂新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